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臺灣宮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

吳宜臻律師

被告 振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麟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振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8833.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07計算之利息。本件於114年12月31日起訴當日美金1美元係以新臺幣31.7元賣出，此有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1份附卷可稽，以此計算美金18833.75元，等於新臺幣597,030元（美金18833.75元×賣出新臺幣之匯率為31.7元＝新臺幣597,0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97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